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每股分配比例

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9 元(含税)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 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 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止2021年12月31日,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2,131,980.94元。为了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,公司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分配预案为:以2021年末总股本46208万股为基数,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.59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

利人民币 27, 262, 720 元, 剩余 534, 869, 260. 94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 2022 年度,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 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,审议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认为: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响应了监管要求,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,是合适的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,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认为:为了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,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 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和长期发展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